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
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9,7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亚细亚”）100%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和柯维龙先生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柯维龙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,700 万元全部支付给公司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张家港亚细亚完成了股东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。至此，公司已不再持有张家港亚细亚的任何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